

## 捷克共和國邁向民主歷程: 從黨國專制到歐盟成員國

### Václav Stehlík

歐盟法教授

Jean Monnet 歐盟法講座

捷克 Palacky University in Olomouc 法學院院長

### Martin Faix

國際法教授

國際人道與軍事法令中心主任

捷克 Palacky University in Olomouc 法學院副院長

院長，大法官，各位法官，先生女士們，

身為捷克 Palacky 大學法學院代表團，今天，我們很榮幸也很感謝有這個機會，能跟推動台灣民主化的各位，分享捷克共和國邁向民主的歷程。我們的法學院，在九零年代共產黨垮台前，還有垮台之後，在公民社會持續堅持民主自由。人權和道德價值，一直是我們重視且不肯妥協的原則。為了這樣的堅持，我們的法學院獲得了知名的漢娜鄂蘭（譯註：觀察納粹紐倫堡大審後，撰寫平庸的邪惡的作者）獎章，也以這樣的原則，來導引我們法學院的教學方向，包括在各個法學科目的課程設計和研究。

我和副院長今天演講的題目是【捷克共和國邁向民主歷程】，我們演講著重在捷克轉型正義自共產黨垮台後，實務上實施的情形。第一階段就是，追究過去共產黨從事國家暴力的行為。這個追究多半是透過刑事追訴，困難度很高，但對於國家暴力的追究，又是不得不做的艱難任務。第二部分是關於捷克共和國加入歐盟，對於中東歐這些過去在蘇聯控制下的國家而言，加入歐盟的過程，有助於催化我們國家內部邁向更佳更穩定的民主。希望我們的分享能拋磚引玉，讓走過相同歷程的台灣，和所有世界上享有共同價值的國家，開展出更深度的對話。

### 1. 對於共產黨違反人權的犯罪行為的追究

#### 1.2 背景介紹

起訴過去的犯罪行為是從獨裁邁向民主的關鍵要素，因為它可以促進問責制度、正義和法治。解決歷史上的不公現象，例如侵犯人權和獨裁政權所犯下的罪行，是轉型正義宣示對維護基本民主價值的承諾。起訴不僅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了一種結束的感覺，而且還可以對未來的虐待行為產生威嚇的作用，培養問責文化。此外，追究肇事者的責任，有助於讓人民了解，民主化的過程，包含了建立透明和負責任的政府。這有助於建立公眾對民主的信任。透過正視過去的罪行，一個國家可以誠實地面對自己的歷史，從錯誤中學習，並為一個重視人權、正義和民主原則的社會奠定基礎。艾琳·斯卡爾（Elin Skaar）（挪威民主化和轉型問題專家）表示，到二十世紀末，大約有五十個國家經歷了民主轉型，其中只有三分之一積極處理了侵犯人權的遺留問題。

有兩個前提我先說明一下，第一點，儘管中東歐國家都有共同的共產主義統治歷史，但受多種因素的影響，每個國家實現轉型正義的方法，差異很大。第二點，如同捷克共和國的例子，儘管我們這些中東歐國家對轉型正義有不同的做法，基本上每一個中東歐國家，仍然共同致力於司法獨立和法治的基本原則。

關於刑事追訴獨裁政權的罪刑，我以下會分為三個部分解釋。首先，對捷克斯洛伐克的歷史背景進行簡單地概述，簡介發生絲絨革命還有之後的政權更迭的原因和範疇。隨後，將討論許多中歐和東歐國家普遍採用處理轉型正義的司法機制。結論部分將集中討論起訴共產主義罪行的問題，闡明兩個相互關聯的法律困境：法律不溯及既往，和時效消滅的問題。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也就是一九二零到一九四零年間，幾個中歐和東歐國家成為獨立國家，並實施了民主立憲制度。二戰後，地緣政治發生變化。1948年，捷克斯洛伐克經歷了一場政變，導致了長達40年的共產主義統治，該政權犯下了嚴重的違反人權罪行。轉捩點出現在1989年，隨著共產政權的垮台，大多數國家都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但保加利亞除外，保加利亞從共產主義到民主的轉變，進程上非常緩慢。中東歐國家（以下簡稱：CEEC）由於一黨專治、國家黨化和共產主義政權下計畫經濟等共同特徵，形成了一個看似相同的群體。不過，1989年時，中東歐國家共產黨垮台後，因為每個國家領導的知識分子有不同的背景，垮台的導火線不同，還有民主化之後，各國追尋轉型的方法，以及對整體轉型的目標不同，造就了我們現在看到的，中東歐各國的差異。例如，捷克斯洛伐克面臨民主化轉型時，既得利益的強硬派不願妥協。這些差異凸顯了整個中東歐國家地區轉型過程的獨特性和個體性。

## 1.2. 起訴共產時期的罪行

包括捷克共和國在內，大多數中東歐國家都採取了轉型正義裡的三個基本做法：允許人民查閱獨裁時期的檔案、洗滌（譯註：學者施正鋒用這個詞）或稱除垢法案，亦即揭露在政治或經濟領域有影響力的個人，是否在獨裁時期與秘密警察合作，如果是的話，將需要採取什麼措施、並起訴共產黨統治期間犯下的罪行。

以下是兩個共產主義時期所犯下的罪行的例子：

- Milada Horáková（作秀的審判/司法謀殺）

米拉達·霍拉科娃(Milada Horáková)的審判，是1950年在共產主義下的捷克斯洛伐克，一場很重要的司法審判。霍拉科娃是一位民主政治家和人權倡議者，她被控陰謀危害國家罪，這是一場完全出於政治動機的審判，審判的特點是精心策劃的訴訟程序和虛假指控。儘管她為自己勇敢辯護，但她還是被判有罪並很快就被處決，她成為捷克反抗壓迫的象徵人物的代表之一。

- 阻止人民投奔自由的邊境槍擊案

所謂邊境槍擊案是指冷戰時期當局對試圖跨越國界的個人使用致命武力的事件。這些事件經常發生在試圖逃離共產主義政權，特別是在東德、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等國家。邊境槍擊事件象徵著為阻止公民在鐵幕之外尋求庇護或追求自由而採取的嚴厲措施。

上述情形涉及轉型正義的議題：

- 根據當時的法律，這些行為並不構成犯罪，民主化的政府，是否適合將這些行為作為犯罪而進行起訴？
- 或者，是否應該將重點放在起訴違反人權的罪行，特別是過去受到忽略的政治案件？
- 如果這些罪行的追訴時效已過，新政府是否能夠保留追訴元凶對其罪行負責的權力？
- 或者，新政府是否應該至少揭露元凶的身份，或是否考慮採取赦免，或乾脆遺忘？

### 1.2.1. 合法性原則

起訴過去的犯罪最棘手的問題就是，如何適用法律。任何起訴共產時代的罪行，都必須符合合法性原則，也就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只有當行為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應受到懲罰時，才可以進行刑事訴訟（無法可依，即不構成犯罪），而刑事定罪的來源可以是國內法或國際法。合法性原則在所有國際人權目錄中被視為絕對人權（《世界人權宣言》第 11(2)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1)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7(2) 條）。中東歐國家起訴共產主義罪行的做法和方法有很大差異，從比較法的角度來看，中東歐各國不同做法產生不同結果，很像是實驗的結果，成為大家可參考的資料。

在捷克共和國，國內的做法很大程度上遵循了德國的模式，儘管最終的做法並不完全相同。捷克和德國法院採用的基本推定是，所有行為都必須根據行為實施時，所適用的國內刑法進行評估。捷克共和國和德國的典型案例，都涉及對邊境警衛槍殺潛在逃犯的起訴和懲罰。在德國的審判中，被告（包括步兵、前高級官員和國家政策的製定者）提到了東德的《國家邊界法》，該法允許被告對逃亡者開槍射殺。他們主張，轉型正義後對他們的定罪，違反了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認為，當時適用的德國國內法應根據東德的國際人權義務進行解釋。這項推理後來被歐洲人權法院認可。這裡我想特別強調的是，對違反人權行為的刑事定罪，它的來源是國內法，而這個國內法是包括國際法律的標準，而重新解釋而成的法律。捷克法院的做法，基本上認同這個解釋方法（根據國內法定罪），但是捷克法院拒絕將邊境槍擊事件發生時的法律，解釋為當時的國內法包括國際人權義務——儘管捷克斯洛伐克是一個自 1976 年起成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警察在捷克斯洛伐克邊境開槍，根據當時的法律，必須事先警告試圖非法越境的人，如果對方不聽從，邊境警察可以開槍制止對方越境。對於某些類別的人（例如危險的

犯罪者)即使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邊境警察也可以開槍射殺。無論這些法律現在看來有多麼糟糕和嚴厲,其合法性在當時的時空下,仍然被捷克民主化後的法院所承認。因此,捷克有關邊境槍擊的判例,僅對違反當時法律的行為進行處罰(譯註:舉例來說,民主化後的捷克共和國,只會處罰當時沒有警告一般越境者就開槍的邊境警察)。

### 1.2.2. 刑事追訴時效

起訴前共產政權罪行會遇到的另一個法律障礙,就是時效消滅的問題。從比較法的角度來看,每個中東歐國家都使用不同的模式來克服這個障礙。

1993年,捷克共和國議會通過了關於共產主義政權的非法性及抵抗共產政權法案(198/1993 Coll.),該法案規定,因政治原因未起訴的共產時期罪行,其時效消滅會中斷。該法案通過後不久,其合憲性就在捷克憲法法院受到質疑。申請人(捷克共產黨黨員)辯稱,中斷時效消滅的規定是違憲的,(違反了《捷克基本權利和自由憲章》第40條第6款規定)。憲法法院駁回了這一論點,指出「刑事時效消滅繫乎國家起訴犯罪的意志、努力和意願[……]如果國家拒絕進行刑事起訴,刑事追訴時效這個概念是毫無意義。在這種情況下(譯註:指得是在共黨時期拒絕對於違反人權的政治案進行起訴),時效只是一個虛幻的規定。」在 *Polednová v. 捷克共和國* 一案中,這項做法得到了歐洲人權法院的認可。不過,憲法法院的結論帶來了不同的結果,不同的法院和法官做出了相互矛盾的判決。透過《刑法典》(327/1999 Coll.)的修正案,捷克議會更進一步,立法規定1948年至1989年間犯下的犯罪行為將永久排除在時效消滅之外。

若我們把視野提高,會發現中東歐各國家,對於這個議題採取了不同的做法,所以,在如何起訴過去威權時期的犯罪行為,各國的司法和立法都有很大的裁量運作空間。儘管所選擇的究責方法各有優缺點,但包括捷克共和國在內的中東歐國家,都積極面對自己的過去,拒絕寬恕和遺忘。從法律角度來看,司法是保障人權的最後一條防線,這樣的基本原則若是沒有被體現,會與民主化後,推動法治的理想不相容。所以這樣積極面對過去的處理方式,體現了民主化後的國家,對於法治的承諾。

## 2. 民主化進程與成為歐盟成員國

接下來,我們將分享捷克共和國邁向民主的過程中,重新融入歐盟而推動的各個步驟。主要重點將放在捷克法律在加入歐盟後的改變,以及司法部門,特別是憲法部門的轉變。當然,我們可能不會涵蓋所有進展並詳細介紹,但我們會盡力展示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 2.1. 邁向歐盟之路

1989年11月絲絨革命後,捷克共和國不僅要面對以前極權政權所遺留的不公不義,而且還需要展望未來。它開始實施經濟改革,並在許多其他領域重建法律體系,其程度遠遠超出了處理造成不公正的法律的必要性。這些改革涉及最根本的法律內部變化,包括新憲法(1993年)以及新憲法《基本權利和自由憲章》(1991年),重組捷克司法機構,從而導

致憲法法院（1991年）的成立、兩個新的高等法院（1993年、1996年）以及全新的最高行政法院的組成（2003年）。

重生的民主，一個很重要的新方向，就是重新融入西歐國家的結構和聯盟。其中最突出的是加入北約（1999年），最重要的是加入歐盟（歐盟，2004年）。特別是加入歐盟，這是一個多層階段的過程，涉及社會組織的所有領域，包括捷克的法律體系和執法。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每個候選國都必須經歷艱難的入盟過程。因此，捷克共和國以及其他中東歐候選國必須滿足歐盟在哥本哈根高峰會（1993年）上所製定的一系列條件。所謂的哥本哈根標準包括：

- 有穩定的政府機構，來確保民主、法治、人權，並尊重和保護少數群體；
- 運作良好的市場經濟，以及應對歐盟內部競爭壓力和市場的能力；
- 承擔成員國義務的能力，包括有效執行構成歐盟法律主體（「*acquis*」）的規則、標準和政策的能力，以及遵守政治、經濟和貨幣聯盟目標的能力。

因此，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並不是一個倉促的過程；相反，它需要政治制度、經濟和法律秩序的徹底轉變。可以說，這需要通過數千項歐盟法規、命令和其他法律法案。這個過程包括對國內立法的全面審閱、與歐盟規則的比較以及相應的國家層面的法律變更。在歐盟層面，由歐盟委員會負責此一過程。它會追蹤了各個領域的努力，即由30多個立法小組組成的談判章節。舉例來說，立法小組會確認，國家內部市場確保至少四項自由（貨物自由流動、工人自由流動、提供服務的自由、資本自由流動）、公共採購、競爭法以及司法和基本權利的法律。所有章節都必須受到確認，而且國家法律必須完全符合歐盟規則。最後，捷克的加入必須得到所有歐盟國家的批准以及捷克共和國的全民公投。它於2003年舉行，並獲得了77.3%選民的支持。

## 2.2. 歐盟法律的適用和捷克法院的角色

2004年5月，捷克共和國正式加入歐盟，不過這不意味著終點。我們將簡單分析一下捷克法院的角色以及歐盟法律對其決策過程的影響。首先，我們想要解釋，歐盟法院（CJEU）——作為為整個歐盟服務的法院——宣佈各國法院充當普通歐盟法院，這意味著各國法院的首要任務，是適用歐盟的法律。

這得歸功於歐盟法律的直接適用和直接效力原則，這些原則是歐洲法院在歐盟一體化之初，在著名的范根登洛斯案中確立的。簡單地說，直接適用意味著每當歐盟法律法案被通過時，它就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而無需像國際法通常要求的那樣，需要進一步例如經過國會審核通過，才會納入國家法律。直接適用原則對於歐盟法律，在所有成員國的統一適用，至關重要，對歐盟法律能夠正常運作也極為重要。歐盟法律的直接效力原則，代表了個人能夠透過國家法院，執行歐盟法律給予的權利（以及必須遵守的義務）。這意味著各國法院有義務，在所有屬於歐盟法律適用範圍的爭議中直接、全面地適用歐盟法律。

這兩項重要原則以及歐盟法律位階高於國家法律的原則（參見歐洲法院在 *Costa v. E.N.E.L.* 案中的判決），實際上執行的情況，不可避免地取決於國家法院在個別爭議中，遵循這些原則的意願。從這個角度來看，各國法院是歐盟法律，能否順利在歐盟各國成功執行的背後功臣或阻力。各國法院願意接受歐盟法院制定的這些原則，並準備好將直接適用和直接效力視為理所當然。當捷克加入歐盟時，捷克法院熟悉這些已經制定好的原則，相應地也熟悉法官們要去適用歐盟法律的義務。因此，他們對這樣做的要求沒有任何實質的疑慮。

如果捷克法院不確定歐盟法律的正確解釋或有效性，他們可以使用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267 條--初步裁決程序的規定。他們可以中斷訴訟程序並將問題提交給歐盟法院，詢問其法律的解釋和有效性。由於歐盟法院的答覆對其以及歐盟其他法院具有約束力，因此此一程序，是統一歐盟法律在所有成員國的適用，一個非常重要的手段。應該補充的是，下級法院沒有義務使用此程序，而終審法院在對歐盟法律的解釋和有效性有疑問時，則是被責令有義務將問題提交給歐盟法院。捷克司法體制中，這項義務肯定會涉及捷克最高法院和捷克最高行政法院（譯註：因為捷克最高法院和捷克最高行政法院，兩者均是終審法院），儘管在很少數的案件中，下級法院也可能碰到這項義務。

從司法實務來看，捷克法院於 2007 年，在涉及歐盟相關規定的「正常工作時間」要如何解釋的案件中，首次使用了初裁程序。該案件的爭點是正常工作時間是否包括醫生在工作地點的值班時段；歐盟法院對此的答覆是肯定的。自從第一個案件或多或少成為一個測試案例以來，除了憲法法院外，捷克各級法院都提出許多初步參考意見。截至目前，下級法院已提出 40 多份參考意見，其中首份參考意見於 2007 年提出。捷克最高法院(SCC) 提出了 18 份參考意見，首份參考意見於 2010 年提出；最高行政法院(CSAC) 提出了 45 份參考意見，首次參考意見於 2008 年。這個數字可能看起來相當可觀；然而，從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出，捷克法院的排名低於平均水平，儘管參考數量逐年增加。可以補充的是，在地區比較中，各國法官就歐盟法律，提出參考意見最活躍的地區來自波蘭和匈牙利，大約是捷克的三倍之多。無論如何，從總體上看，地方法院在歐盟法律適用中發揮了良好的作用，並且越來越多捷克地方法院參與了與歐盟法院的對話。

### 2.3. 捷克憲法法院與其適用歐盟法律的情況

各國憲法法院在歐盟司法體系建設中扮演特殊角色。就捷克共和國而言，捷克憲法法院（CCC）不屬於一般司法機構的一部分，其主要任務是維護捷克法律的合憲性，和作為最後手段的情況下，確保在捷克國內適用歐盟法律，是符合捷克憲法的。

捷克憲法法院相當程度受到了歐盟其他憲法法院的影響，特別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GFCC）所立下的法律原則。GFCC 因為 *Solange I* (1974) 的判決而聞名歐洲，該憲判規定，歐盟法律相對於德國法律，是否有優先權，是取決於歐盟層面的法律是否有充分的人權保障標準。若無，GFCC 將不考慮適用歐盟法律，而逕自採用德國自己的人權保障標準。這項決定導致歐盟法院隨後將人權原則廣泛納入為歐盟法律的一般原則，而這些人權原則，最初主要是透過判例法製定的。這導致 GFCC 在 *Solange II* (1986) 中做出決定，宣布歐盟保護人權的水準很足夠，不需要在德國排除適用歐盟的法律。*Solange II* 因此解除了

歐盟法律適用統一性被扭曲的危機。我們也可以補充一點，透過修訂《里斯本條約》（2009年生效）等歐盟創始條約，人權的確受到進一步的保護，根據《里斯本條約》，《歐盟基本權利憲章》在整個歐盟都具有法律約束力。GFCC最後一項值得提及的決定是所謂的馬斯特里赫特判決（1993年），在這個判決裡面，GFCC確認其擁有歐盟越權時的控制權，亦即德國能在歐盟超越自身權限而損害德國利益的情況下，排除適用歐盟的法令。

從捷克憲法判決中，我們很快就可以看到捷克憲法法院針對歐盟法律的適用，做出的四個關鍵判決，即糖配額案件、拘票令案件、里斯本條約判決和斯洛伐克退休金判決。

### **糖配額案件－制定了歐盟法成為捷克法源和法律位階的原則**

所謂的糖配額案件，可以說是捷克法律與歐盟法之間衝突的經典案例。捷克憲法法院判決裡明確揭示，歐盟法律在捷克共和國適用的法律依據是捷克憲法第10a條規定，歐盟法律成為捷克法律的一部分。不過，這個判決的重點在於，捷克憲法法院確定了，歐盟法律在捷克的適用，有其侷限性。這意味著捷克主權的讓渡給歐盟，是有條件的。捷克的主權在乎於捷克共和國，這是依據捷克憲法第1條第1項的規定：捷克共和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統一、民主的法治國家，建立在尊重人和公民的權利和自由的基礎上。在同一個判決裡，捷克憲法法院確定其無權評估歐盟法律規範（Foto-Frost中的ECJ）的有效性，捷克憲法法院也承認歐盟法律優先於成員國（包括捷克）的法律命令。

然而，依據捷克憲法第1條第1項和第9條第2項的精神，歐盟法律及其實施不得與民主法治國家的原則相衝突。據此，歐盟對法治民主國家堅持的基本原則，強施的任何改變都是不被允許的。同理，根據第9條第3款，法律規定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廢除或危害國家的民主基礎。簡言之，在糖配額案中，捷克憲法法院確立了捷克憲法和法律，相對於歐盟法律在適用上和法位階的基本原則，這一立場受到了其他成員國司法判決的強烈啟發。

### **歐盟拘票案－建立了履行歐盟會員國義務的法令解釋原則**

在歐盟拘票案中，捷克憲法法院處理了歐盟拘票的合憲性。歐盟拘票的目的是為了簡化的跨境的司法引渡程序，目的是將嫌疑人或被告引渡至有管轄權的國家予以監禁，起訴，或執行判決。反對歐盟拘票的意見是根據《捷克基本權利憲章》第14條第4款規定，不得強迫任何公民離開其祖國。捷克憲法法院在這個判決裡面，建立了一個原則來處理捷克憲法與歐盟法律之間的措辭衝突，也就是捷克國內的法律或命令，包括憲法，其解釋應符合歐洲一體化以及歐盟與成員國之間合作的原則。如果《憲法》和《基本權利和自由憲章》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解釋，那麼捷克憲法法院將作出，支持捷克共和國履行歐盟義務的解釋。

就此一原則，也就是國內法解釋應朝與歐盟法令一致的方向來解釋的原則，該原則也適用於本案，並維持了歐洲拘票案的合憲性。原則上，該憲判是基於對《捷克基本權利憲章》第14條第4款的規定，做進一步的目的性解釋，因為第14條第4款的規定，之所以被納

入《憲章》，主因是捷克共產政權以前經常強迫異議份子離開捷克，流亡他國（譯註：類似台灣以前流亡在國外異議份子的黑名單）。在歐盟，引渡的目的和背景跟這個共產捷克的歷史有很大不同；歐盟本身就是建立在人員自由流動的基礎上的。歐盟拘票引渡的規定，是遵守了捷克憲法下刑事訴訟的程序正義要求，而所有歐盟成員國都受到同樣的規範和程序正義的保護。所有成員國也是《歐洲人權公約》的簽署國，該公約制定了共同的保護標準。

### 里斯本一號－《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的地位

捷克憲法法院的第三個關鍵判決是里斯本一號案。該案涉及修改歐盟憲法的《里斯本條約》的合憲性。就本案捷克憲法法院審查的許多爭點中，我們特別重視《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的法位階和適用，因為該憲章透過了《里斯本條約》成為捷克國內有約束力的法律。簡而言之，主要的爭點就是這項變革將如何影響捷克共和國的人權保護水準。根據捷克憲法法院的說法，《歐盟憲章》主要約束歐盟機構。所以，只有在捷克法官適用歐盟法律的情況下，才會對捷克的政府機構具有拘束力。因此，《里斯本條約》並不會將歐盟法律的適用範圍擴大到歐盟權力框架之外。《歐盟憲章》承認，保障基本人權本是源自於各成員國的憲法傳統，所以《歐盟憲章》必須根據這些傳統來解釋，以適用於個案。

當然，保護基本權利和自由是捷克憲法的核心。如果歐盟的保護標準變得不可接受，捷克共和國的機構將有權替代歐盟介入，以確保對基本權利的保護。然而，捷克憲法法院當時並沒有觀察到，有發生歐盟的保護標準變得不可接受的情況。從表面上看來，《歐盟憲章》中並沒有跟捷克保護標準相衝突的規定，《歐盟憲章》中的權利目錄與捷克共和國對基本權利和自由保護完全可比擬。綜上所述，歐盟憲章與捷克《基本權利和自由憲章》是一致的，但捷克憲法法院保留了可以在個案裡介入的權力。

### 斯洛伐克退休金案－歐洲法院的越權決定

最後，我們可以簡單談談斯洛伐克退休金案，該案實際上源於捷克最高行政法院（SAC）和捷克憲法法院，在處理捷克立法以及憲法法院關於斯洛伐克人養老金的判例法之間的衝突，原告的山洛伐克人是 1992 年年底捷克和斯洛伐克聯邦分家之前，在在捷克共和國工作的。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無論是立法或是憲法法院判決中所建立的原則，都違反了基於國籍的不得歧視要求，因為相比之下，它給予了斯洛伐克人比處於相同情況的公民，更優惠的待遇。為了確保符合歐盟法律，最高行政法院向歐洲法院啟動了初步裁決程序。歐盟法院在裁決中認為捷克法律具有歧視性。然而，在隨後的訴訟中，捷克憲法法院不同意歐洲法院的觀點。其主要論點是基於這樣一個事實，即捷克的相關規則是在處理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同聯邦國家的過去，而問題根源於加入歐盟之前。因此，它不屬於歐盟法律和歐洲法院管轄範圍。所以歐盟法院的判決是超越其權限。

斯洛伐克退休金案是第一起也是迄今為止最後一起捷克憲法法院排除歐盟法律的適用，並公開地與歐洲法院唱反調的案件。需要補充的是，雖然該判決可以被認為是一個突破性的案例，但實際上其影響很小。在此期間，捷克立法發生了變化，所有的歐盟公民都被納入

這個有利的退休金計劃，此案或多或少可以被視為最高行政法院，試圖利用歐盟法院來推翻憲法法院判例的一個例子，而憲法法院隨後對歐洲法院來個強烈的不同見解，以示抗議。

### 3. 結論

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分享，讓各位稍微有個藍圖，捷克共和國是如何從非民主國家轉變為民主歐洲大家庭一部分的過程。民主的歐洲，本就是捷克歸屬多年的地方。這一悠久的民主傳統，因二戰後民主的破壞而被猛烈地打斷。在 1989 年絲絨革命後，我們的國家首先要糾正長期威權壓迫和缺乏自由所造成的不公正，也必須擺脫法制體系破碎的悲慘遺產。第一階段的強大推力，包括了制訂取得共產時期檔案的法律、除垢法和起訴共產主義政權期間所犯罪行等法律。之後，捷克為加入歐盟而努力，歐盟是歐洲國家基於自由、民主和尊重人權的非常緊密的整合。這些努力不僅引起了捷克法律秩序的深刻變化，也為捷克帶來了保護民主以及參與歐盟法律秩序的新契機。除了歐盟層級的立法，更重要的是，捷克法院和憲法法院每天都在適用歐盟法律。

令人高興的是，捷克法院很適洽地發揮了這一作用。他們越來越積極地透過初裁程序參與與歐盟法院的司法對話。捷克憲法法院的判決也為履行歐盟法律義務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該憲判確認了歐盟法律在捷克的適用，而且位階上優先於捷克法律，也肯認了國內法應朝著與歐盟法令一致的方向進行解釋，並接受了歐盟的人權保護標準。同時，捷克憲法法院與其他歐洲憲法機構一樣，制定了向歐盟移交權力的憲法限制。由此，捷克憲法法院成為與歐盟憲法制衡並對話的參與者之一。